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,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(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问海路 1 号)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交运集团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全部出席,共计 8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长王建辉主持,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杨敏,独立董事张冀湘、邱引珠,监事会主席华伟,监事李小婧、冯玉芹,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宫英博、祝亚非、武少兴,董事会秘书刘福山列席本次会议。

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0 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同意《关于批准毛加军监事任职的议案》，批准毛加军任公司监事，尽快向中国保监会申报监事任职资格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七、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

案》，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3 日